

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兴庆区强商贸促消费十条措施》的 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

银川市兴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要求，针对贵局制定印发的《兴庆区强商贸促消费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有关内容作出如下提示：

一、提示问题

《十条措施》政策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且直接或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经审查，该《十条措施》中存在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以及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内容，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具体问题如下：

（一）《十条措施》第一条第5款第二项“对兴庆区直播电商企业服务企业开展直播活动进行支持，直播电商企业所服务的社零企业2024年零售额增速高于8%的，给予直播电商企业新增零售额最高不超过0.5%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该条款内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之规定。

(二)《十条措施》第一条第6款“支持首店经济发展。积极引进餐饮、服装、饰品、奢侈品等全国知名连锁品牌店，对2024年年度纳统和2024年新达限纳统的(非社零入统企业拆分)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加盟国内知名连锁酒店首次入驻兴庆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兴庆区落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新建续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给予单体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该条款内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以及第十条第二款“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之规定。

(三)《十条措施》第一条第8款“鼓励外地分支机构在地注册。鼓励在兴庆区实际经营，但未在兴庆区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外省区商贸企业分公司变更登记，在兴庆区注册为独立法人单位，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纳统当年零售业年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餐饮业年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给予50万元奖励;零售业年销售额1500万元以上、餐饮业年营业额500万元以上，给予20万元奖励。”该条款内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

查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之规定。

二、建议要求

建议依据贵局《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十条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过程及结论及时开展核查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于2024年10月30日前报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查。

联系人：常思佳 电话：4114413

邮箱：xqfjgk@163.com

兴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